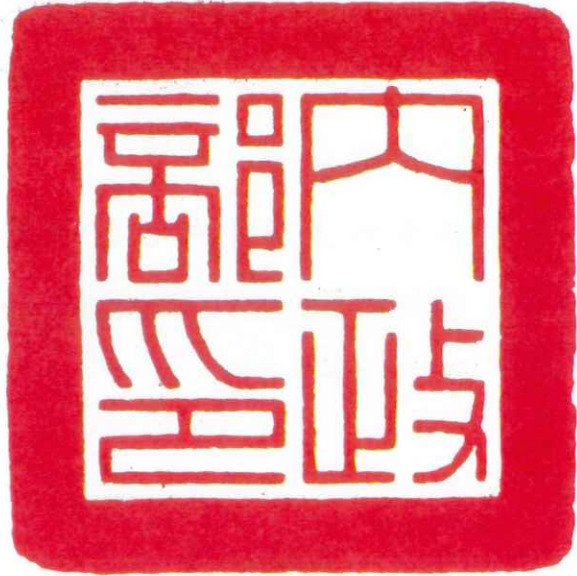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園字第1141280457號



主旨：辦理「高美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（第一次檢討）（草案）」公開展覽及說明會。

依據：依據濕地保育法第10條、第14條、第17條及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內容：「高美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（第一次檢討）（草案）」計畫書、圖（計畫圖比例尺1/5,000）。
- 二、公開展覽時間與地點：自114年11月6日起至114年12月5日止，於臺中市政府公開展覽30日。
- 三、公開展覽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114年11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整於高西里漁民活動中心（臺中市清水區高美路752號）舉行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

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格式（如附件）向本部國家公園署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本部國家公園署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，俾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。

五、本案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意見表單可至本部國家公園署官網（<https://www.nps.gov.tw/>）（首頁>訊息專區>行政公告）下載。

部長 劉世芳



裝

訂

線